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新北市政府為持續推動產業觀光升級，協助已獲認證業者改善產業觀光環境，針對觀光場域進行軟硬體改善經費補助。本計畫旨在透過資源挹注，協助業者強化品牌既有特色，並針對場域細節進行精進調整與導覽體驗優化。期許業者在既有基礎上，逐步提升整體軟硬體質感，打造更具深度與在地特色的產業觀光場域。

貳、申請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申請補助對象

- (一) 新北市境內已取得「觀光工廠標章」且於標章 3 年有效期間內之觀光工廠。
- (二) 新北市境內已取得「新北市產業觀光認證標章」且於標章 3 年有效期間內之產業文化館。

二、補助項目

為改善及提升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之場域質感與服務深度，針對強化品牌既有特色、場域空間細節調整及優化導覽體驗所支出之設計、施工及設備費用。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受理時間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

二、補助額度及撥款方式

- (一) 每一家受補助廠商接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其總經費之 50%，且其上限不得超過 30 萬。
- (二) 補助款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款：通過審查之廠商應檢送領據與補助計畫契約書影本予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領撥付 40%補助款，並應依契約書執行計畫。

2. 第 2 期款：通過審查之廠商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於計畫完成後 7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通過後以函文通知，10 日內檢附領據暨原始憑證正本（若需供報稅使用者，以原始憑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申請撥付 60%尾款。

三、申請窗口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窗口：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以下簡稱經發局工業科）承辦人 紀小姐，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5468，Email：at1068@ntpc.gov.tw，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 樓（東側）。
- (二) 申請及審查程序：於申請受理期間備妥申請計畫書（詳第肆條）一式 8 份，郵寄或自行遞送至經發局工業科。後續由經發局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審查委員就審查表（詳附件 1）所列項目進行評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三) 審查結果將公開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並另行通知通過審查之廠商。

肆、申請計畫書

- 一、申請補助對象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應包含評核標準及評核項目，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 (一)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詳附件 2）。
 - (二) 整體改善構想：如規劃理念、未來發展優勢。
 - (三) 環境概述：含廠區交通位置圖、停車空間標示圖、鄰近景點、

及周邊環境說明（皆請附圖及照片說明）。

（四）升級改善說明：包含改善前後對照示意圖，必須清楚對照出改善前後的變更。

（五）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3）：教育導覽改善、多國語言改善、數位化改善、網路行銷改善、ESG 永續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改善等所需各施工項目預估經費需求。

（六）作業時間表：含執行及完工期程表。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詳附件 4）。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規定：

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圖說及照片部分需彩色列印，封面含計畫名稱、乙方公司名稱，一式 8 份，含附件 25 頁以內為原則。

三、申請計畫書請附電子檔案 1 份，以隨身碟或電子郵件繳予本局。

伍、受補助廠商其他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經通過補助案評審後，受補助廠商應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契約書（詳附件 5），且應遵守契約事項執行。

三、受補助廠商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後提送至本局備查，並納入契約書附件做為執行計畫。

四、本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如有未達補助計畫經費時，將按核定補助比例撥付尾款；如核定補助金低於已撥付之 40% 補助款，受補助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零息退還差額。

五、受補助廠商應配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相關計畫之廣宣或展覽

等活動。

- 六、 受補助廠商應自結案報告書審查通過後 3 年內維持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營運；如於期限內有終止營運、歇業或撤銷標章等情形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

附件 1 審查表

項次	評核標準	評估項目	評分
一	品牌轉型與主題深度(20)	提案內容是否強化品牌核心價值、展現企業文化特色與獨特性	
二	服務體驗品質與場域優化(30)	升級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使用者體驗或場域品質	
三	營運效益與創新發展(20)	是否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益(如來客數、消費數、品牌曝光度等)，並具創新或發展潛力	
四	執行可行性與積極度(15)	計畫內容、時程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可行性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15)	經費符合市場行情與規劃內容，並合理支應轉型或展示設施建置所需	
整體評估結果(總分 100 分)			分

註：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補助。

附件 2 申請補助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基本資料表

場館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營業額	(前年) 萬元	員工數	人
	(去年) 萬元		
產業類別：			
營業項目：(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產品名稱、品牌名稱...)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後附)：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 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

附件 3 經費概算表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含中央機關)	自籌經費部分金額	總價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申請補助」部分之計畫經費總計					(A) 元	(B) 元		
「自籌經費」部分之計畫經費總計							(C) 元	
總計畫經費合計					(D) 元			
佔總計畫經費之比例					(E) %	(F) %	(G) %	

聲明：本計畫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含中央機關)重複申請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局補助款。

說明：

1. 請自行增減類別之工作項目，並詳列工作項目之內容。
2. $(D) = (A) + (B) + (C)$
3. (C)：結案時將針對本計畫核定之該部分內容進行查證，該金額應 $> (A)$ 。
4. $(E) = (A) \div (D) \times 100\%$ ， $(F) = (B) \div (D) \times 100\%$ ， $(G) = (C) \div (D) \times 100\%$ ，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5. 類別：例如強化品牌既有特色、場域空間細節調整、優化導覽體驗等。

附件 4 申請計畫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

評核標準及內容	內容摘要
一、品牌轉型與主題深度	
提案內容是否強化品牌核心價值、展現企業文化特色與獨特性	詳請參閱申請計畫書第○頁
二、服務體驗品質與場域優化	
升級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使用者體驗或場域品質	詳請參閱申請計畫書第○頁
三、營運效益與創新發展	
是否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益（如來客數、消費數、品牌曝光度等），並具創新或發展潛力	詳請參閱申請計畫書第○頁
四、執行可行性與積極度	
計畫內容、時程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可行性	詳請參閱申請計畫書第○頁
五、經費編列合理性	
經費符合市場行情與規劃內容，並合理支應轉型或展示設施建置所需	詳請參閱申請計畫書第○頁

附件 5 契約書範本

計畫編號：

115年度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
補助計畫
契約書(範本)

計畫管理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 補助計畫契約書

契約編號：_____

立契約書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115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係由甲方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甲方之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甲方「115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補助計畫」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經核定之申請計畫書。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經甲方同意得變更計畫執行期間。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撥付 (以下皆為未稅金額)

一、計畫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正，包括甲方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正，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元正，經費內容詳如經費概算表。（每一家廠商接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其總經費之50%，且其上限不得超過30萬）

二、本補助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

本補助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分配如下：

1. 第1期款：乙方應檢送領據與補助計畫契約書影本予甲方，請領撥付40%補助款，並應依契約書執行計畫。
2. 第2期款：乙方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計畫，於計畫完成後7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予甲方，於通過審查函文通知後10日內檢附領據暨原始憑證正本（若需供報稅使用者，以原始憑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申請撥付60%尾款。

三、若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或報告書，經甲方催告10日內仍未提出者，甲方得取消當期補助款項。

第五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甲方以乙方領據暨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原始憑證若需供報稅使用者，以原始憑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補助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本契約經解除時，乙方應於契約解除後15日內返還已取得之補助款，如經甲方通知書送達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四、原始憑證保存年限自結案報告書核定後應至少保存5年以上。

第六條：工作內容說明

一、乙方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格式提送「結案報告書」，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 (一) 期初核定計畫：原契約核定之計畫內容節錄。
- (二) 計畫變更內容（未辦理變更者本項免）：含圖面變更、變更前後經費概算比較表等。
- (三) 計畫執行成果：含各空間變更前、中、後對照照片，以及支出憑證彙整表、實支經費對照表。
- (四) 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者，附通過經濟部評鑑認證之公文影本；通過新北市政府產業文化館認證者，附通過甲方評鑑認證之公文影本。
- (五) 附件：含施工過程及空間變更前、中、後照片電子檔案（隨身碟或光碟）1份。

二、本契約規定結案報告書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7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6份函送甲方。

三、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補助計畫相關資料，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四、本契約所應提交資料如須依甲方要求意見修正或補正，則應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修正或補正，並提送至甲方，修正或補正以1次為限。

第七條：經費查核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補助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補助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補助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補助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補助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補助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補助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時，乙方應依甲方計算應繳還金額辦理繳還手續。
- 八、本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如有未達補助計畫經費時，將按核定補助比例撥付尾款；如核定補助金低於已撥付之40%補助款，受補助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零息退還差額。
- 九、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八條：計畫變更

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惟應於變更內容發生前30日內，詳述變更之理由並檢附變更之圖說及經費概算表，報請甲方同意後，方得變更相關設計圖說；乙方申請計畫變更最後期限為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之30日前以書面通

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執行變更計畫內容。

第九條：契約終止

- 一、本補助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補助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補助計畫，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若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補助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乙方因本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全數補助款。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補助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變更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其實際住居所或公司登記所在地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或查獲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局處(含中央機關)重複申請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補助計畫之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所完成之硬體改善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四、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五、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計畫所作硬體改善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終止或解除之法律效果

- 一、本契約若經終止確定，甲方已撥付而尚未施作完成及不符本補助計畫內容之補助款應返還甲方。
- 二、本契約若經解除確定後15日內，乙方應返還已取得之全數補助款，不得有異。
- 三、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二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應確認有關本補助計畫相關設計或施工成果之各種智慧財產權，不得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補助計畫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三條：本補助計畫後續義務

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及

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補助計畫相關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第十四條：保證

乙方保證：

- 一、符合「115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
- 二、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115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之規定。
- 三、自結案報告書審查通過後3年內維持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營運；如於期限內有終止營運、歇業或撤銷標章等情形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

第十五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名義使用限制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了解並同意本補助計畫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涉。

第十七條：審核過程之義務

成果審核過程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115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

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十九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公司所在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話：(02) 2960-3456 傳真：(02) 8968-3103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第二十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二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115年度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產業觀光發展升級補助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新北市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其他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開始生效。本計畫契約共計 6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第二十五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

地 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3、4 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